

##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会议审核公司资产置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公司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批文后另行公告。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